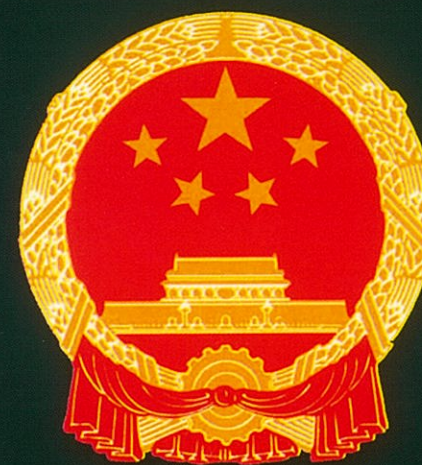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1144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审批业务专用章

2024-07-08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

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四海一路道路工程

建设位置

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内

建设规模

长度：292米；红线宽度：16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长度（m）	宽度（m）	面积（m ² ）	备注
道路工程	292	16	5009	
排水工程（雨水）	395	0.3-1.0	/	
排水工程（污水）	231	0.4	/	
排水工程（给水）	336	0.2	/	
电力排管	322	0.2	/	

备注：

1.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向本发证单位申请放线。未经放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；未经验线，

不受理项目条件核实。

2. 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

遵守事项

3. 项目涉及未利用地指标部分，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前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，否则建设工程不得施工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